附件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度资助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宣传推广**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清单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度资助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宣传推广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2．《营业执照》，发行方申报同时提供《发行经营许可证》；

3.《电影公映许可证》；

4.非第一出品方申报的，须提供第一出品方书面授权文件；

5.未公映影片须提供计划于城市院线上映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公映日期；

6.影片全片带“供评审”等字样水印；

7.复映影片需提供属地省级电影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二、注意事项

1.申报书采用word格式，填写使用四号仿宋字体，提交两份纸质版文件；

2.申报书电子文档、影片全片（使用MPEG-4、MOV两种格式）一并存储U盘内，提交12个；

3.其他材料提交两份。